

#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

中价协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《2024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报名简章》报考条件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，价格鉴证评估协会，各地代表处：

《2024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统一考试报名简章》（以下简称考试报名简章）发布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协会和广大考生积极响应，目前网上报名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为做好价格鉴证师考试报名工作，更好的满足广大考生的需求，经中国价格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决定，同意将考试报名条件修改为：

凡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高等学校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的人员、在校生，均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。

免试条件：

免试科目包括《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》和《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》《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》三个科目。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《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》科目，参加《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》《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》《价格鉴证案例分析》3个科目的考试：

1. 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、会计、审计或评估相关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 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经济、会计、审计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资格。

（二）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司法考试，取得法律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，可免试《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》，参加《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》《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》《价格鉴证案例分析》3个科目的考试。

（三）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、土地估价师、矿业权评估师、造价工程师、保险公估师（执业）职业资格证书，可免试《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》《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》，参加《法学基础知识与价格政策法规》《价格鉴证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特此通知。

